

关于包头市石拐区南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04 月 28 日，采购代理公司正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公司）组织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南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5 年 04 月 30 日，代理公司收到了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递交的质疑函，质疑事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于润财，在突泉县西北山区泥石流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在建并未竣工验收。

经代理公司进一步核查，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于润财（证书编号：20223024818）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中标的突泉县西北山区泥石流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第八标段）担任项目负责人，此项目并未完工且未竣工验收，与该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的事实不符。并且经核查，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文件中的安全员赵艳军（证书编号：蒙建安 C2（2022）0017357）在 2024 年 09 月 20 日中标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一标段中担任安全员，此项目并未完工且竣工验收。

在核查基本情况后，代理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将上述核查内容向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关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

(1)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根据《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2014】123 号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中任职。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 购 人 (公章): 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正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